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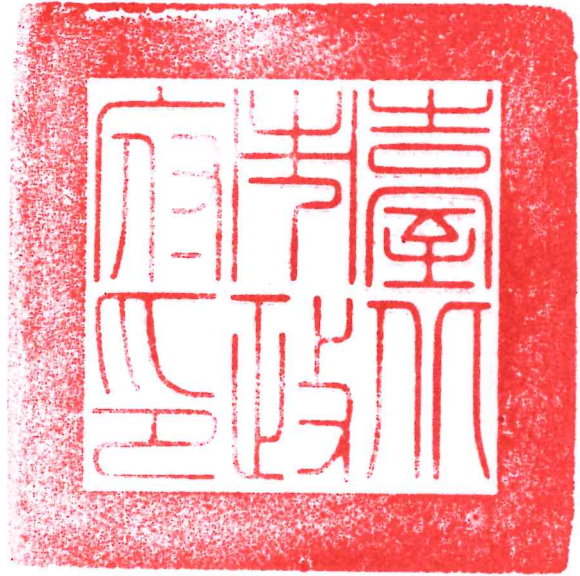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43057834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